

苗栗縣 Website 網站建置服務平台網站申請表

使用者資料			
姓名		職稱	
密碼	須含英文與數字並至少6碼		
連絡電話		網站標題	
所屬縣市		所屬單位	
email 信箱			
請詳閱以下條文			
<p>一、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國際網際網路規定與慣例。</p> <p>二、本平台僅供苗栗縣教師及縣外教育單位教職員申請。</p> <p>三、請勿張貼有關暴力、色情、文章、或違反其他善良風俗之文字、圖片等相關內容。</p> <p>四、同意必須充份尊重著作權，禁止發表侵害他人各項智慧財產權之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，並勿公開他人之機敏個資。</p> <p>五、本平台僅提供非營利之個人使用，不得做為商業用途。</p> <p>六、收集之個人資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：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受雇情形 3. 利用之期間：建立時起開始利用，最長不超過使用者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，或系統營運期間，以較短者為主利用之對象：教育行政目的相關之公務機關 4. 本單位對於人員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於蒐集、保有、利用之特定目的內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：a. 法律明文規定 b. 為免除報名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c.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d.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。e 經人員書面同意。 <p>七、申請者提供之個人資料若有填寫不實，或原所登錄之資料已不符合真實而未更新，或有任何誤導之嫌，本版可保留隨時終止使用平台之權利。</p> <p>八、申請者若有反法律規定之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九、申請者對網站內容有絕對之管理權利，申請者應善盡管理責任。</p> <p>十、若申請者有違反以上條文者，本中心得隨時以無預警之方式終止其任何權利。</p> <p>十一、未盡事宜依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已充分了解使用規範並同意授權使用資料

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37-265103，3個工作天審核若通過會寄發 email 認證信